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725號

原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

被告 陳達軒

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2033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據此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1,382元（詳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8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3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嘉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林佩萱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	1	利息	18 萬	113 年	114 年	(99/3	7.42%	3,75

(續上頁)

01

(請求 金額1 8萬7, 374 元)			6,508 元	10月1 0日	1月16 日	65)		3.56 元
	2	違約 金	18萬 6,508 元	113年 11月1 1日	114年 1月16 日	(67/3 65)	0.74 2%	254.0 3元
	小計							4,00 7.59 元
合計								19萬 1,382 元